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3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零价格受让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零价格受让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5号）核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事宜，以及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为支持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发展，减少控股股东与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我公司体系内智慧城市业务的独立性，控股股东网新集团承诺上述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完成后的一年内，完成对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的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及去融资化功能，并将网新系统 100%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保证网新系统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不为负数。具体承诺详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网新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均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金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3,702.60万元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401室

4、法人代表：赵建

5、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7,661.42
负债总额	1,032,660.64
资产净额	345,000.78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7,609.83
净利润	-8,591.5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整

3、注册地：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4楼

4、法人代表：沈越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97.07	37,479.45
负债总额	38,667.03	37,358.96
资产净额	12,230.04	120.49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6月30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159.48	40,366.34
净利润	365.25	-242.6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网新系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974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7、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224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网新系统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网新系统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49万元，评估价值为130.21万元，评估增值9.72万元，增值率8.07%。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网新集团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完成后的一年内，完成对网新系统的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及去融资化功能，并将网新系统 100%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保证网新系统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不为负数。

截至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网新集团已经完成对网新系统的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及去融资功能，除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网新系统不存在对外担保，网新系统无控股或参股公司。网新系统在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20.94万元，不为负数。

现网新集团履行承诺，将其持有的网新系统 100%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公司。

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网新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履行。在网新系统去除网新集团融资功能和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网新系统将完全作为网新信息及网新电气业务承接及资源支持平台，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述业务的完整性，并有效减少关联交易。

六、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史烈先生、沈越先生、赵建先生、张四纲先生、潘丽春女士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国焯、费忠新、詹国华、申元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零价格受让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网新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履行。在网新系统去除网新集团融资功能和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网新系统将完全作为网新信息及网新电气业务承接及资源支持平台，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述业务的完整性；并有

效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体系内智慧城市业务的独立性。

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零价格受让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报告
-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